

# 安化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3）8号

被处罚人封玉麒，男，汉族，1981年10月1日出生，安化县龙塘镇人，现住龙塘镇顽沙村第五组村民，现任龙塘镇顽沙村支书，身份证号码4309231981100116013。

被处罚人封玉麒擅自在河道内作业一案，本局于2023年6月1日，巡查发现龙塘镇顽沙村段渭溪河道内有挖机在作业，经现场询问当事人没有办理相关手续，执法人员现场扣押挖机一台，装运货车一台，并下达查封（扣押）通知，2023年6月2日立案调查，当日向被处罚人送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2023年6月2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封玉麒于2023年1月份开始修补村机耕道，将河道内砂石就地取材挖两车砂石修建机耕道，2023年6月1日，在河道内作业，经过执法人员当场制止，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2023年6月2

日，对被处罚人进行询问，查明被处罚人在河道内就地取材修建机耕道行为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作业，影响了行洪安全。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3年6月1日执法人员现场查封（扣押）通知书，扣押挖机一台、货运车辆一台。2、2023年6月2日被处罚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处罚人是适格主体。3、2023年6月2日，对被处罚人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及现场指认照片。证明本局对被处罚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制止的事实。4、2023年6月2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询问笔录。证明被处罚人擅自在河道作业的情况。以上相关证据材料均经被处罚人签字确认并有本局执法人员签字核对，形式符合法定要求，记载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并经被处罚人辨认无误，且未提出异议。相互印证了被处罚人擅自在河道内作业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封玉麒擅自在河道内作业，违反了禁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处罚。被处罚人能够认识错误，配合调查，立即整改，应当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安化县农行建设路支行，账号 483801040003342）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9 日